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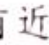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超达装饰材料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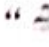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8BLTD2X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朱庄村福兴路425号

经营者：连洪谦

2025年12月3日，我局接到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举报，称保定市莲池区超达装饰加工厂生产、销售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日，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人员随同我局执法人员一起到保定市莲池区超达装饰加工厂，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内有近似“”商标的“金装德高”瓷砖胶1200包。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持有人的相关信息以及供货商的资质和委托销售证明。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出具商标注册证明和产品侵权鉴定报告。证明上述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上述物资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商标在2010年07月0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第1416048号。核定使用品第1类：混凝土凝结剂；墙砖粘合剂。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6日。此商标现持有人为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保定市莲池区超达装饰加工厂经营场所发现的“金装德高”瓷砖胶，未

注册商标，在其产品包装使用的图形与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近似，同样用于核定使用品第1类的范围。

当事人提供进货记录，在2025年10月份通过个人上门推销购买“金装德高”瓷砖胶包装袋1500个。推销人员要求现金交易，交易价格为500元。当事人未留存推销人的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无法联系到推销人。当事人分别从河北谊诚纤维素有限公司购买纤维素醚、石家庄市曲寨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水泥，用于生产瓷砖胶，并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检测报告。截止到2025年12月3日当事人共生产“金装德高”瓷砖胶1500包，销售300包。提供销售记录（超士达销货清单）分别于11月11日销售100包，11月16日销售24包，11月21日销售100包，11月27日销售21包，11月30日销售55包、销售价格都是10元/包，当事人经营场所剩余1200包，标价10元/包。合计非法经营额15000元。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产品鉴定报告、商标注册证明和产品价格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 6、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22-17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生产、销售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近似的商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2025年10月开始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较轻裁量幅度中使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

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未经商标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近似的商标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金装德高”瓷砖胶 1200 包（型号：20kg）；
- 2、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